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1624號 0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債 務 人 林欣玲 10 11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,161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3 息,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今送 14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6 17 00000,卡別:VISA,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18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32,161元正未給 19 付,其中29,810元為消費款;2,351元為循環利息。債務人 20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 21 之利息。 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4 菙 10 中 民 或 114 年 3 月 H 25

1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27 附表

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624號

29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

01

| 序號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式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  | 林欣玲 | 自民國114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  |
|     | 29810 |     | 年2月11日 |       | 百分之15計 |
|     | 元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算之利息   |